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2020年6月8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答辩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，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,000万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[2020]新01民初236号），通知该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7月7日开庭审理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和7月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的临2020-026号、029号公告。

2020年7月7日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诉讼案件仍处在一审审理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案件的涉案金额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8,000.00万元。

二、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8,000.00万元，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800.00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三、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本次计预计负债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